

率 1980 年为 56.57%，1984 年提高到 56.83%；多胎率 1980 年为 13.21%，1984 年为 18.48%，旧传统“多生子女多来福”的观念有了改变。

人口再生产类型改变。节育措施的逐年落实，使市人口再生产由原始自然增长型逐步转向有计划增长型。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不断下降。

人口年龄结构改变。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含乐平县)少年儿童系数为 36.45%；老年人口系数为 6.55%；老少人口比为 17.96%；年龄中位数为 21.4 岁。全市人口年龄构成处于传统型(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现代型(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过渡阶段。这种转变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大都经历了上百年的时间，而我们仅用了不到 30 年的时间。

平稳渡过生育高峰期。按照人口再生产周期性特点，20 多年为一个周期。建国后本市在 50 年代曾经历了一次生育高峰期。因此到 80 年代初将又有一次生育高峰到来。但在 1977 年到 1985 年，人口出生率与前一时期比较，呈现出一个轻微的低谷，说明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已经平稳地渡过了一个人口生育的高峰期。

潜在的社会经济效益。据统计，1956 年全市人口总数为 24.681 万人；1949~1956 年人口平均递增水平为 30.52%，以此计算 1957~1985 年 29 年间全市人口净增数量，1985 年全市总人口应达到 68.13 万人，但 1985 年全市实际人口总数为 56.97 万人，比理论计算结果少 11.16 万人(未考虑机械变动因素)。这就是说，实行计划生育近 30 年，使全市现有人口比按原来速度增长的人口减少 11.16 万人。按培养一个小孩到 16 周岁、需投资 4000 元计算(城乡平均值，不含就业的技术设备投资)，少生 11.16 万人，就节约开支 4.64 亿元。并大大减轻了全市就业、住房、交通、教育等问题的压力。

第四节 地方法规

景德镇市地方计划生育政策及具体规定，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鼓励晚婚晚育 1974 年起，规定晚婚年龄为：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城市男满 26 周岁，女满 24 周岁。1984 年起：晚婚年龄为：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以上结婚者。晚育年龄为：女性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对初婚夫妇实行晚婚者，干部职工各增婚假十五天，并优先安排结婚用房，实行晚育者，延长产假三十四天，假期工资照发。

限制多胎生育 1979 年起：允许间隔三年后生育第二胎，但限制第三胎生育。对经过耐心教育，仍生育第 3 个或 3 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妇采取下列措施：1、生育、住院、医药等一切费用自理，2、超生子女在 14 周岁以内，不发粮油布和副产品供应票证。3、3 年内夫妇双方不能参加评模、评奖、调资、不能提干、晋级、入团、入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给予必要的行政、团纪、党纪处分。4、对干部、职工分别征收夫妇工资的 10% 为多子女费，农村分别征收夫妇双方 10% 的劳动工分。从超生子女出生之日起至 14 周岁止。5、超生子女在 14 周岁内的口粮，非农业人口者，按议价粮供应，农业人口者，按国家粮食超购加价计算，超生子女不能参加各种实物分配，不给自留地。6、因子女过多造成的生活困难、住房等，不能给福利补助。7、征收多子女费，按每超过 1 个孩子征收双方各 10% 工资 12 分，计算第 4

个孩子征收 20%……依此类推。

1981 年起: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 2 胎,坚决杜绝 3 胎,凡生育第 3 胎者,除执行 1979 年有关规定,如一切生育费自理,不发产假工资,不记产假工分等外,还规定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

1984 年起,规定强生 3 胎和 3 胎以上者、夫妇双方各降低两级工资,3 年内不能参加评模、评奖,提职、晋升。农村中强生 2 胎者,除不划给责任田、自留地外,并征收 1000 元以上的超生费。

严格控制第二胎生育 1981 年起:对生育第二胎作了规定和限制。生育计划外 2 胎的,采取下列限制措施:①取消有关的福利待遇,产假不发工资,不记工分,不享受困难补助。②两年内不评奖、不参加评模和调资。③对夫妇双方分别征收每月工资 10%(农村分别征收 10~15%的工分)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时间自怀孕之日起到小孩满 3 周岁止。

同时对生育 2 胎也作了若干规定:如生育间隔在 3 年以上;而且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为初婚或未生育过的;多年未生育,1979 年 10 月前抱养一个孩子,以后怀孕生育的;农村男到女家落户的。

1984 年起,对生育二胎又重新作了规定:凡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间隔 4 年可生育 2 胎:即、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者;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一个孩子,另一方为初婚或未生育过的;婚后五年未育,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夫妇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壮族除外)的。

农村中除按城市规定,间隔 4 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生育 2 胎:即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姐妹数人的只照顾一个);一家兄弟两个以上,只有一对夫妇有生育能力的;两代单传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只有一个女孩的。

对超生 2 胎的限制:凡干部、职工强生 2 胎的,孕产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发产假工资及补贴,夫妇双方各降低一级工资,一年内不能参加评模、评奖、提职、晋升。农村中强生 2 胎者,除不划给责任田、自留地外,并一次性征收 500 元以上的超生费。

奖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79 年 10 月起:对终生只生一个孩子,采取了有效节育措施的育龄夫妇,给予奖励:①发给《独生子女证》,凭证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 4 元;农村社员每月由生产队记保健工分 40 分。保健自领证之日起,发至小孩 14 周岁止;②医疗保健单位应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定期进行体格检查,患病时优先就诊,优先住院;③城镇安排住房时,对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可享受两个孩子的住房面积,并优先照顾;④子女符合入托、入学、招工、招生条件下应优先照顾;⑤夫妇年老退休时,男女双方按退休条例加发百分之五退休工资(按 100%发退休金的不另增加)。农村社员年老、丧失劳动力者除按当地有关规定外,每月补助生活费 3~5 元。还有的单位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发给一次性奖金几十元。1984 年起,取消了第五条和一次性奖金。

限制早婚和非婚生育 1979 年规定对坚持早婚者,干部、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在三年内夫妇双方不能评模、评奖、调资、不能提干、晋级、入团、入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给予必要的行政、团纪、党纪处分;学生结婚开除学籍,学徒结婚延长学徒期两年或开除工籍。对早婚生育或未婚生育者,按当时关于强生 3 胎的有关规定处理。

1981年起,对未办理结婚手续和未到法定婚龄结婚怀孕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坚持生育者,参照当时强生第二胎的有关规定处理。

1984年起,对未到法定婚龄生育者,处以男女双方基本工资20%的罚金,直到女方满21周岁;农民罚款500元以上。对非婚生育者,干部职工产假停发工资,一切生育费用自理,并从小孩出生之日起,在一年内处以男女双方基本工资10%的罚金;农民非婚生育罚款100元。

落实节育措施 1975年起,规定施行节育手术的医药费用免费。农村社员女扎手术假休1个月,补助10~15元;上环休假4天,人流休假15天,补助3~5元。男扎休假7天,补助3元,休假期工分照记。另外,对落实节育措施者还发给猪肉、红糖等营养品。

1979年起,规定男扎休息10天,女扎休息30天,(农村女扎休息40天)给予营养补助20至30元。结扎后,因孩子严重残疾或死亡,夫妇要求再生育者,凭单位证明给予免费施行吻合手术。

1983年5月起,规定对已生育一胎的育龄妇女一律上环。对已生2胎的育龄妇女男女双方必须有一方结扎,重点对象是40周岁以下已生第二胎的育龄妇女,不论采取哪一种节育措施(包括上环),一律都要结扎。对40周岁以上的育龄妇女,自1984年1月1日以来曾经做过人流、引产、小产或生过第2胎及2胎以上的,也一律进行结扎,不论何种情况,凡属于计划外怀孕的妇女,一律采取补救措施。

1984年8月起,规定①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应上环,如上环不适应,也可改用其他节育措施,同时应与单位签订不再生育的合同,(已领《独生子女证》者除外)。②已有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要求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对年龄偏大、孩子较大,采取其它避孕措施多年有效,或双方都有手术禁忌症等情况的夫妇经群众讨论、单位同意可不做结扎,但必须签订合同,保证不再生育。③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已婚育龄夫妇,双方应有一方做结扎手术。即1981年4月以后生过2胎的(第一胎明显残废者除外);1979年1月1日以后生过3胎或3胎以上的;1984年1月1日以来做过引产的;现在怀3胎或3胎以上的;今后生育2胎或2胎以上的(第1胎明显残废者除外)。